**结婚的条件**

根据婚姻法，结婚登记的条件为：1.双方当事人自愿结婚；2.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3.双方当事人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4.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5.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是本辖区内的常住户口；6.男女双方当事人共同到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7.双方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姻登记机关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婚姻登记机关 | 地 址 | 电话号码 |
| 抚顺市民政局涉外婚登处 | 抚顺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涉外婚姻登记处 | 57615520 |
| 新抚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新抚区新抚路十道街邮局对面 | 58583615 |
| 望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望花区康平街15号，望花区民政局一楼 | 56663242 |
| 东洲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东洲区搭连街2号东洲区应急处置一楼 | 54663325 |
| 顺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顺城区临江路14号顺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一楼 | 57659580 |
| 开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经济开发区顺大街隆达花园7号 | 56608969 |
| 抚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顺城区贵德街26号抚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57599801 |
| 新宾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婚姻登记处 | 55081121 |
| 清原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清原县清河路21号清原满族自治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53022147 |